

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17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安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，包括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，违反学生应该遵守的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要求，结合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对违纪学生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、期限和适用

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由学校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六条 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；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。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。处分期间因故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，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。

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分：

- (一)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承认违纪行为，并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；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；
- (三)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的影响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者；
- (四)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。

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拒不承认错误、包庇隐瞒真相、推卸责任、诬陷他人者；

- (二) 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、威胁、恐吓和打击报复者；
- (三) 群体违纪行为的组织、策划者或骨干分子；
- (四) 在校外违纪，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- (五) 在受处分期间，再次违纪且应受纪律处分者；
- (六) 有两种（含两种）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（含两条）以上者；
- (七)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。

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：

- (一) 享受国家各类助学金者，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暂缓发放资助；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停止发放资助；
- (二) 获各类奖学金者，停发其奖学金；
- (三) 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及评优表彰；
- (四) 对于党员、团员学生，党团组织可依据党团组织规章制度做出相应的党团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

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三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。学生未获批准，非法组织或参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。对参与者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对组织者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在学校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；不得组织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对违反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对参与者的处分

1. 首次参与者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2. 再次参与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对组织者的处分

1.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2. 经教育不改并造成不良影响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较严重后果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以偷窃、诈骗、冒领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较严重后果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资料、试题等物品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提供伪证、伪造证明、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比较严重后果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以各种方式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，除没收赌具、赌金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首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为赌博提供条件并从中牟利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三) 屡次参与赌博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影响和妨害公共秩序、安全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。对寻衅打人、打架斗殴者，除造成严重后果，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辞侮辱对方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，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参与打架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三) 对策划、组织他人打人、打架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四) 对以“劝架、调解”等为名偏袒一方，使斗殴事态发展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

(五) 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者凶器的，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

(六)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加重处分：参与聚众打架斗殴者；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；持械打人者；报复或策划他人报复打人者；参与打架，事后有意隐瞒事实，不认识错误者；

学生干部参与打架；其它有非法活动者。

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除造成严重后果，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谩骂、侮辱、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较为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用信函、电话、短消息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，或直接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较为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未经他人允许，利用他人身份证件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牟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

（四）偷录、偷拍他人隐私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隐匿、损毁或者私拆他人信件，或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秩序。

（一）有下列行为，造成一定影响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的处分：

1. 扰乱课堂、宿舍、办公室、礼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运

动荡及其他公共秩序者；

2. 从楼上往下泼水、扔物，在建筑物或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画、乱刻者；
3. 在食堂拥挤哄闹，制造混乱，不听劝阻者；
4. 随意擦、抹、撕毁学校、二级学院通知、通告及乱张贴广告者；
5. 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；
6. 拒绝、阻碍、影响学校有关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；

(二) 有下列行为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

1. 在校园内持有、携带管制刀具者；
2. 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场所，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者；
3. 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造成火警、火灾等情况发生者；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，维护在校生活秩序。

(一) 有下列行为，造成一定影响者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：

1. 规定的学习与休息时间内，在学生公寓或宿舍故意妨碍他人休息者；
2. 私自调换宿舍，经教育无效者；
3. 参与起哄、高声喧叫，或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

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；

4. 在学生公寓焚烧纸张、信件等易燃物品，经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；
5. 在公寓内喂养、容留宠物且不听劝阻者。

(二) 有下列行为，除造成严重后果，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外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

1. 违反宿舍用电等相关规定，使用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或加热器具，经教育无效者；
2. 在公寓内私自改电源、接线路或擅自改变专用电源用途等违规用电者；
3. 未经允许夜不归宿、私自留宿他人或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；
4. 拒绝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故意刁难、侮辱、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

(一) 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1. 盗用他人网络资源，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；
2.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个人隐私的；

3. 违规下载电子资源，导致集体或个人利益受损的。

(二) 有下列行为者，尚不构成开除学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的处分：

1. 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或淫秽、色情内容的；

2. 登录非法网站、故意浏览、制作、散布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；

3. 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对系统功能、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，或者造成这些数据、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请假、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未参加学习，或以罢课形式缺课，均作旷课处理（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）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18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的，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，依据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毕业班违纪学生一般不作留校察看处分。

二级学院加强对毕业班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，学校综合考量学生所犯错误及其认错态度，给予从轻或减轻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执行

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。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经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复审研究，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做出处分决定；开除学籍处分、退学处理的经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研究，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、处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发生违纪行为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，收集证据；

（二）对违纪学生处理时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款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完善材料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记过及其以下处分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；留校察看处分，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；

（四）开除学籍处分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，并通过学校法律顾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同意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，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一般包括：

- (一) 学生违纪调查报告;
- (二) 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;
- (三) 有关证明材料;
- (四) 二级学院处理意见报告。

第三十条 各有关管理部门、单位在所辖范围内，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系沟通，由二级学院根据违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按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跨学院学生之间的违纪处理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牵头，相关部门参与。凡属治安、安全方面的违纪，学生在校外或与校外人员发生的违纪事件，由保卫处牵头，相关部门参与调查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按照本办法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；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履行签字手续。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：

(一) 直接送达：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(二) 留置送达：学生拒绝签收的，由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入、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；或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；

(三) 邮寄送达：学生已离校的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，可邮寄给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(四) 公告送达：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处分决定生效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办离校手续者，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，并劝其离校。

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，并认真改正错误的，到期经本人申请，按学校解除学生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批后，予以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学生申诉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，要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一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的申诉具体按照《安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理；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10〕16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

2. 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抄送：陈刚校长、闵小平副书记、钟生海副校长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